

证券代码: 002520

证券简称: 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 2019-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	陈甜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电话	0575-86337958	0575-86337958	
电子信箱	liyan@rifagroup.com	chentt@rif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80,273,452.83	563,201,433.43	917,772,102.73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82,040.90	51,194,022.55	84,474,439.05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65,643.43	35,365,179.76	35,365,179.76	14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21,585.52	17,106,154.75	179,104,205.34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2.88%	2.87%	上涨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99,105,720.62	5,740,691,075.69	5,740,691,075.69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8,372,748.82	2,904,506,043.24	2,904,506,043.24	-5.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 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 23%	402, 335, 081	154, 240, 152	质押	274, 100, 00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5. 79%	43, 740, 000	32, 805, 000	质押	43, 740, 000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 03%	38, 025, 889	38, 025, 889		
王本善	境内自然人	3. 02%	22, 808, 923	17, 106, 69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34%	10, 098, 048	6, 808, 898		
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 26%	9, 506, 472	9, 506, 472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海南首泰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6,808,897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808,896			
郑和军	境内自然人	0.42%	3,143,7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3,102,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本善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2、除上述外，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机床行业一直是作为现代科技创新和衡量一个国家工业自动化水平的重要标志。2019年上半年，受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有所减弱，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安，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机床行业多年积累的问题和矛盾的存在等内部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机床行业面临继续下行压力。面对外部无法改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变化，机床行业必须从供给侧入手，提供满足客户新要求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模式，通过转型调整获得自身发展的新动力。智能化、高速精密化、柔性集成化、需求个性化、大型复合化、绿色节能化、客户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是机床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深刻意识到这一变化，在年初就提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指导方针，始终秉承“只要您提出要求，其余让我们来做”的策略，因此，公司经营层紧抓年初制定的发展策略，深耕市场，务实发展，克服种种不利因素，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稳定的增长。

同时，公司不断向航空数字化制造装配、航空零部件加工、航空器运营、销售和航空器升级维修等高附加值产业和服务加大投资、促进转型。2018年底公司完成对新西兰AIRWORK公司的收购整合，取得包括大洋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地区的航空运营资质、市场业务。公司在大洋洲拥有主导性的市场地位，并与诸多国际大型航空运营客户保持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固定翼货运机、定制化的直升机和装备的投资力度。随着新装备和技术的不断投入运营，公司在航空运营、升级维修、紧急搜救、医疗救援等领域的运营优势不断得到提升。公司积极探索开发中国市场以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需求和机会，继续为蓬勃增长的国内外航空运营、维护和升级等产业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80,273,452.83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17.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82,040.90元，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9.6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3,805,162.94	应收票据	44,022,878.85
		应收账款	399,782,284.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852,941.48	应付票据	20,385,166.24
		应付账款	356,467,775.24

2) 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年度,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Airwork Ireland Limited	新设	2019年2月15日	尚未出资	100%
忻州日盛铸造有限公司	收购	2019年1月25日	5,800,000.00	10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